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宫继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宫继军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张毅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